

东阳市佐村镇宅口工作片公共用房维修项目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JGJCG2025-CS-B001

项目名称: 东阳市佐村镇宅口工作片公共用房维修项目

甲方: 东阳市佐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 杭州联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东阳市佐村镇宅口工作片公共用房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ZJGJCG2025-CS-B001

甲方：东阳市佐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联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方）：浙江高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2 日浙江高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佐村镇宅口工作片公共用房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76%。合同总价大写：陆拾贰万玖仟贰佰柒拾玖元整，小写：¥ 629279 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其合同总价已包含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磋商响应方报价所列内容及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费用，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按本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中列出的单价下浮让利为准，不再调整。

三、人员、项目质量及施工安全要求

1、项目班子成员必须录入实名制管理平台：项目组成员必须每天到岗到位，实行人脸考勤，施工项目负责人每缺勤一天罚款 5000 元/天，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罚款 1000 元/天。到岗率低于 50%或连续无故不到岗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在施工期间，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所选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能力、水平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中标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分别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5000 元/人次。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无特殊情况不允许更换外，其余工程负责人如达不到业主要求的，须无条件更换，如施工单位自行需更换人员的，必须经采购人核准。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承诺等级。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参照《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预警管理办法》执行。

2、质保期：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本项目所用材料应必须有合格证，工程质量以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验收合格为准。

4、本项目甲方推荐的建材品牌详见工程预算书，乙方报价时需在投标编制说明或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注明上述材料名称的品牌，材料品牌必须严格采用甲方推荐品牌，选用其他品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材料品牌、型号、规格均须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为更高标准或指定品牌，乙方不得拒绝。

5、项目施工材料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6、应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进行施工。

7、施工过程应做好相关资料记录。

8、必须按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9、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10、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施工管理不规范、安全质量达不到要求、不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等情形；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其施工资格。甲方暂停施工期间仍按合同工期计算延误违约金。

11、乙方应做好现场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材料堆放、安全警示等工作，并负责施工期间与环保、交通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如因乙方原因受到处罚、赔款、纠纷或因此而引起甲方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2、工程质量以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验收合格为准，如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由乙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

13、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有任何违规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改变施工方案造成水土流失等情形），由乙方负责整改到位且消除影响，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随意更改设计不按图施工，存在偷工减料和在设计的施工范围外损坏林地、耕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概不负责，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造成第三方权益损害的，应独立承担诉讼、赔偿等责任，甲方因此被列为被告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律师费、诉讼费等支出。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资料缺失导致验收延误的，每延迟1日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泄密需按合同总价 1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资料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转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更换施工班组超过投标文件承诺数量 30% 即视为转包。

2、如发现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转包行为被查实的，除解除合同外，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惩罚性违约金。

七、工期、履行地点

1、工期：60 日历天。乙方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理由提出工程延期要求，如工期延误的，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2、履行地点：东阳市佐村镇宅口村。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交预付款保函）；

(2) 全部工程完成后（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3) 其余工程款支付：其余工程款经政府采购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一个月内付至审核价的 10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提供工程涉税承诺函，保证税费缴纳合规。因乙方税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双倍赔偿。

十、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2)关键岗位人员累计缺勤达 15 天；(3)工程进度滞后 20%；(4)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补救产生的费用、行政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乙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主张免除质量保证期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之间、文件与本合同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之解释为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强制性规定。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备案文本与执行文本不一致时以甲方保存文本为准。

6、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违反廉洁承诺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缴已支付款项。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城时代广场 4 幢 2123 室 A

邮编：310000

电话：18814875328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九堡支行

账号:

账号: 3301040160001291569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中标人须将此表附在合同后)

项目名称：东阳市佐村镇宅口工作片公共用房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ZJGJCG2025-CS-B001

中标人：杭州联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 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